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 制度研究

孔令学 著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研究/孔令学著.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5
ISBN 7 - 80180 - 484 - 8

I. 中... II. 孔... III. 金融公司: 控股公司—研究—中国 IV. F83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9374 号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研究》

著 者	孔令学
责任编辑	肖小琴 崔亚欧
校 对	徐功瑾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 (邮政编码: 100054)
电 话	010 - 63567690. 63567691 (编辑部) 63567683 (发行部)
网 址	www. edp. com. cn
E - mail	jjrb58@ sina. 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0 - 484 - 8/F · 196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孔令学，男，
1969年生，山东省
沂水县人，经济学博
士。

现供职于中国人
民银行济南分行，山
东经济学院兼职教
授，中国法学会会员，
山东省法学会会员，

济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主要从事金融管理工作，对金融法律和
金融制度问题有一定的研究。在报刊上发表
论文数十篇；著有《转轨时期中国金融热点
问题探索》（与王朝弟博士合著）和《金融合
同论》（与姜立文博士等合著）等著作近十
部。

序 言

得知令学博士学位论文《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研究》即将出版的消息，我很高兴；他约我为本书作序，我欣然应允。作为他的导师，从一定意义上说，这责无旁贷。

令学在银行工作已有些时日，他在读博期间将研究方向定为金融问题研究理所当然，而选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作为主攻方向却需要极大的勇气。之所以如是说，原因有二：一是该研究在国内刚刚起步，可资借鉴的东西相对较少且多为情况介绍和操作层面上的建议；二是博士学位论文恰恰要求对研究对象要有理论创新。双重困难的叠加，驾驭该研究方向的难度可想而知。然而，经过不懈的努力，令学实现了他的初衷：写出了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

作为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研究的专著，该书着眼于促进中国金融经营制度和国家对金融业监管制度创新，从中西比较分析和理论研究中阐述了金融控股公司的概念、类型、优势、发展的必然性和发展路径，同时探讨了国家对金融业监管模式的相应转轨变型问题。书中的新意似有三处：在全面考察和比较美英日金融控股公司发展路程的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应采取的模式：“稳步渐进、适时推行”；深入探讨了我国未来金融控股公司监管体制，提出了从分业监管、部际协调，最后过渡到综合监管、内部协调的监管体制；针对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此外，该书还体现出前瞻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特点。

当然，令学作为一位年青学者对我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还存在诸如：理论经济学的运用稍显欠缺、部分章节理论分析的不够深入；文中所用资料及论证前后照应不够以及文字上略欠严谨等不尽如人意之处。尽管如此，该书从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对在我国初露端倪的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所做的比较全面、深入且有一定新意的探讨，对于完善我国金融组织制度和监管制度，有效应对加入 WTO 对我国金融业的挑战，无疑是

具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政策参考价值的。我想，该书的出版对金融界同志对相关问题的了解、对有志研究相关问题的学者的深入研究定会有所帮助；书中提出的对策性建议对政府相关部门制定政策也会有借鉴意义。

令学属于多产的年青学者，入学前就曾有著出版，读博期间也有作品问世，但我相信，这本书作为他人生里程碑中的一个标志，对他会有特殊意义。书是出版了，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远没有结束，“学然后知不足”，愿令学的学习、研究永不停步！

我和我的弟子一样，等待着读者的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 张燕喜

2005.7.23 于北京西郊

引 言

金融控股公司（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Company）是指以股权或委托管理权等其他权利为主要实现形式，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等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地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公司。本书所研究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基本涵义，并非仅指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本身，而是指整个集团公司，即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所控股管理的所有子公司。

作者之所以选取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作为研究课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第一，探讨中国金融业在对外开放的环境中如何应对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的需要。

中国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为早日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加快了融入全球经济金融联合体的步伐。具体到金融领域，中国正在逐步开放金融服务市场，到2006年末，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均可依法在中国开展业务，并享受国民待遇；同时，中国的金融机构也可以到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依法开展业务，并根据对等原则享受相关待遇。金融业全方位对外开放，对尚处于发展中的中国金融业来说是机遇与挑战并存。外资金融机构在资金实力、经营机制、服务手段、服务网络、管理水平、创新能力等方面都技高一筹，而且外资金融机构还可以利用其直接或间接的混业经营优势，谋取严格分业经营条件下很难获取的范围经济效益和规模经济效益。发达国家的金融机构对中国这个潜在的庞大市场早已跃跃欲试，有的甚至已捷足先登，中国金融机构必将面临日益激烈的国内外竞争。以银行业为例，“南京爱立信倒戈花旗”、“天津摩托罗拉投怀大通”等事件已让中国商业银行真切感受到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带来的压力和冲击。而且未来中外资银行业务竞争将呈现出六大趋势：沿海地区和中心城市将成为争夺焦点；外资银行会倚重网络银行，并通过并购方式进入中国市场；在中间业务，如结算、代理、个人理财等方面的竞争将加剧；

围绕优质客户展开激烈争夺；人民币业务竞争比外汇业务竞争更加激烈；争抢银行业专业人才^①。在竞争与合作并存的世界经济金融一体化大局下，中国金融机构如何尽快壮大自己的综合实力，增强竞争能力，在国内外金融市场上从容应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竞争与挑战就格外重要和迫切。完善金融业经营机制，培育和发展金融控股公司，组建中国金融业“航空母舰”，是中国金融机构应对日趋激烈的国内外金融竞争的一种现实需要，也是一些金融机构甚至是非金融企业集团正在研究和探索的一种新的企业组织形式。

第二，金融改革与发展战略转型的需要。

网络经济和信息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对金融业产生了巨大冲击，改变了传统金融业的服务方式和组织形式。信息技术使全球的金融业实际上变成了一个巨大的计算机网络，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服务范围从特定业务转向“金融超市”式的全面服务；服务模式由封闭转向开放；经营场所由有形转向有形与无形并重，甚至于出现了纯粹“鼠标加键盘”式的网络金融机构；组织机构由多级多层式转向集团化和扁平化。中国金融业的整体水平与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在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金融深化和金融自由化的大趋势下，中国金融改革与发展战略转型已是时不我待。其一，在中国渐进式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金融机构，特别是国有银行沉淀了改革的巨大成本，并由此产生了一系列问题，如不良贷款率居高不下、资本充足率远低于国际标准、资本市场投机盛行、大股东侵占小股东合法权益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金融机构要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严格按市场经济原则经营，做到“产权明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其二，在全球金融混业经营大趋势下，中国金融机构传统的业务界限也开始逐渐趋于模糊，不但银行类金融机构与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业务界限不再泾渭分明，而且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的区别在某些领域也不再非此即彼。在现行法律框架和金融机构经营环境下探讨金融混业经营的形式就成为金融实业界和理论界人士面临的共同课题，这就要求中国金融机构要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顺应国际经济金融一体化趋势，追踪金融混业经营的方向，寻找适应中国经济金融发展水平的金融混业经营组织形式，金融控股公司是比

^① 《银行业步入战国时代》，200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

较理性的选择。

第三,规范国内金融竞争,改善中国金融业经营状况的需要。

目前,中国金融市场主体数量不少,但成规模的少、有竞争实力的更少,即使列入全球金融业500强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其总体实力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也不具备“大而不倒”的优势。这种现象在其他金融行业更加突出,以证券业为例,全国证券公司已逾百家,但其资金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均无法与国际证券巨头相提并论,2000年我国所有证券公司的资产加在一起尚不及美林公司资产的十分之一。中国金融机构还存在产权约束弱化、分业限制严格、经营范围过窄以及竞争缺乏规范等诸多问题,这些因素不但是我国金融机构增强国际竞争力所必须要解决的问题,也是国内不规范竞争、整个金融市场缺乏发展潜力的主要原因。“存款大战”、“保险大战”以及“返佣暗潮”此起彼伏,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也时有发生,它们已严重影响到我国金融业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也是潜在的金融风险源。2000年10月,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评价机构发布的一份有关中国国际竞争力的报告,对中国金融业做出这样的评价:“中国金融竞争力大大低于竞争力的综合水平,金融方面呈现退步趋势,这与中国银行体系在整体上的垄断性、计划性、非国有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发达、银行业国际化经营水平不高等具有直接关系。”^①金融业的特点决定了金融机构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金实力、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等方面,要规范中国金融机构的竞争行为,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其中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完善组织形式,建立现代企业组织,增强资金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在中国金融机构探索完善其组织形式,建立现代企业组织的过程中,通过并购、重组、分立等方式发展金融控股公司不失为一种理想的选择。同时,发展金融控股公司也是增强中国金融业竞争实力、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抑制金融机构无序竞争的一种现实选择。

第四,完善和规范中国已有的金融控股公司和“准”金融控股公司的需要。

中国可以说是当前世界上唯一实行严格的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国家,但有关法律和政策在金融机构设置境外机构和国内混业经营特许

^① 《混业经营:中国金融业尚无“资质”》,2000年10月22日《新浪金融网》。

机构等方面仍然留有一定的操作空间,并且在实践中也已经出现了各式各样的金融控股公司和“准”金融控股公司,以及其他一些无金融控股公司之名但行金融控股公司之实的实业集团。有以银行为主体的金融控股公司,如中银国际;有以保险公司为主体的金融控股公司,如中国人民保险控股公司;也有综合性的金融集团公司,如中信控股有限公司;还有以信托投资公司为主体的金融控股公司,如山东鲁信控股公司;更多的则是由实业集团控制或组建,实为金融控股公司但未以金融企业登记注册的控股公司,如山东鲁能鑫源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我国法律法规对这些金融控股公司和“准”金融控股公司没有明确的规范条款,也没有任何专门的管理规定,有的金融控股公司由金融监管当局根据分业监管原则施行监管,有的则视同普通工商企业,尚未纳入金融监管当局的监管范围,基本处于空白监管状态。但金融控股公司所代表的发展方向及其潜在的巨大风险却是有目共睹的,如何保证和规范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和“准”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是现实的要求,这也是作者对金融控股公司或“准”金融控股公司进行专门研究的一个重要原因。

第五,金融理论研究的需要。

金融理论是发达国家的经济理论研究的中心内容之一,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在内的一大批经济学家集中研究金融问题,其金融理论研究与实践已比较成熟,如对货币供求理论、利率理论、通货膨胀理论等理论的研究都已相当深入,有现实指导意义的论著也颇为丰富。而对金融经营制度的理论研究则相对欠缺,而且主要集中在金融分业经营与金融混业经营制度选择方面。根据传统的金融理论,分业经营能够很好地防止金融风险蔓延,能够有效地防范金融危机,所以20世纪30年代经济危机以后,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纷纷实行金融分业经营制度。然而,从金融分业经营制度确立之日起,关于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制度孰优孰劣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止过,分业经营理论近年来不断被质疑,实践中各国金融机构也一直在探索通过控股公司等形式来突破分业经营藩篱的金融创新,有些国家金融监管当局也逐步放松了对分业经营的严格管制。从20世纪80年代英国金融“大爆炸”开始,到20世纪末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的实施,以金融控股公司为典型代表的金融混业经营制度在发达国家和一些新兴国家重新兴起。但对金融控股公司这一代表着世界金融业发展趋势的新事物,发达国家的有关研究资料主要是围绕一般意义上的金融控股公司展

开,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的动因研究、模式研究和效率研究等等,还缺乏理论性和系统性,需要加以发展和完善。

中国社会经济条件、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和金融监管水平决定了现在和将来一个时期中国仍将实行金融分业经营、分业监管制度,但分业经营的限制会越来越少,混业经营的范围和规模会越来越大,如何兼采金融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两种制度的长处进行制度设计已成为中国金融理论研究的热点问题之一,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更将会是热点之中的热点,研究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有很强的理论意义和直接的现实指导作用。我国金融控股公司和“准”金融控股公司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作为一个争议很大的新生事物,它能否、如何与中国金融改革开放和金融深化相适应,还是一个金融实业界和理论界都在探索的问题。国内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的研究在近几年才刚刚起步,研究成果相对较少,主要代表作品是《金融控股公司研究》(夏斌等著,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和《金融控股公司——法律、制度与实务》(安志达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02年9月第1版)。作者希望在认真学习和借鉴前人研究的成果基础上,更进一步对我国金融控股公司进行制度研究,以供后来者批评。

第六,金融重要性使然。

金融问题历来都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研究内容。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在《资本论》等著作中多次讲到货币对经济的“第一”和“最终”推动力作用,并特别指出银行信用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积极推动作用。要发挥金融在市场经济中的核心作用,必须有良好的经营机制,马克思指出“银行制度,就其形式的组织和集中来说,……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最精巧和最发达的产物”^①。

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也多次强调金融的重要性,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棋活。”^②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文件指出:“金融在现代经济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活动日益广泛地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金融系统掌握着巨大的经济资源,金融在调节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进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685-686页。

^② 邓小平《视察上海时的讲话》,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66页。

一步做好金融工作，保证金融安全、高效、稳健运行，是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基本条件。如果金融不稳定，势必会影响经济和社会稳定，妨碍整个改革和发展的进程。因此，我们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更加重视金融工作，把金融改革和发展搞得更好。”搞好金融改革和发展，其中不可或缺的途径之一，是借鉴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金融发展经验，所以，研究发达国家正在大力发展的金融控股公司模式金融混业经营制度就更有其理论准备意义和现实指导作用。

第七，本职工作的要求。

作者之所以选择以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为研究方向，还有一个因素就是在中央银行工作的原因。作者供职的人民银行大区分行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部门，工作中我们既能直接感受到尽快提升中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的迫切需要，又能比较全面地了解国有独资金融机构“百病缠身”和部分中小金融机构“弱不禁风”的现实状况，对中国金融改革的急切之心可谓“其情也急，其意也切”。探讨如何增强中国金融业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是我们这些金融从业人员最为关心，也最为期盼着能尽快解决的问题。有幸生于这个改革开放的大变革时代，并成为现代经济核心行业之核心部门的一分子，自觉更有义务，有责任为完善中国金融体制，确保中国金融业运行稳健、安全有效、调控有力、效益良好而奉献自己的绵薄之力。出于对中国金融业现状的了解和未来发展趋势的认识，作者认为金融控股公司是我国金融机构，特别是大型金融机构发展的必然选择，这也是作者把相当一部分笔墨放在我国金融控股公司路径选择、实现形式、监管制度、内控制度等具体制度设计上的一个主要原因。

目 录

序言	(1)
引言	(1)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总论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概况	(1)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效益分析	(11)
第三节 金融控股公司的风险分析	(24)
 第二章 金融分业、混业经营与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比较研究	
第一节 金融分业经营与混业经营概述	(32)
第二节 典型发达国家从金融分业经营到混业经营制度的演变 与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的确立	(43)
第三节 中国金融分业经营制度与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的 孕育、发展	(75)
 第三章 网络经济与金融控股公司制度	
第一节 网络经济与网络金融概述	(93)
第二节 网络经济、网络金融与金融控股公司制度	(116)
 第四章 制度变迁、国家和政府的作用与金融控股公司制度	
第一节 制度与制度变迁理论	(131)
第二节 国家和政府的作用与金融制度变迁	(145)
第三节 从主导到引导——中国政府在金融经营制度变迁中的 作用浅析	(158)
 第五章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发展模式与路径比较研究	

第一节	典型国家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发展模式与路径研究	(173)
第二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发展模式选择	(185)
第三节	并购——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的主要发展路径之一	(191)
第四节	分立——中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的主要发展路径之二	(206)
第六章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比较研究	
第一节	金融监管与金融控股公司监管理论概述	(216)
第二节	典型国家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概要	(240)
第三节	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监管制度研究	(263)
第七章	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81)
第二节	金融控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304)
结论		(331)
参考文献		(333)
后记		(343)

第一章 金融控股公司总论

金融控股公司虽然是发达国家金融混业经营的主要组织形式之一，但尚未有一致认可的概念，基于此，本章从对控股公司及金融控股公司的共性认识出发来界定其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探讨金融控股公司的基本特征、类型，以及金融控股公司与相关类型公司的关系。金融控股公司是利益博弈的结果，本章重点分析、探讨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得以逐步发展的关键所在——金融控股公司所带来的巨大微观效益和宏观效益。同时，金融风险是金融业如影随形的产物，金融控股公司作为独立法人金融公司的组合体，不仅存在一般金融机构所共有的金融风险，还由于其风险产生和传染机制而存在着特有的金融风险。本章对这两类金融风险也作了比较详细的分析，以期为后面的金融控股公司风险防范和化解制度研究作些铺垫。

第一节 金融控股公司概况

作为现代金融混业经营的主要组织形式，金融控股公司虽然没有一个一致认可的概念，但其基本特征却是共同的，都是金融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有机结合，所以我们在控制公司的基础上阐释金融控股公司的概念，并进一步概括其基本特征。

一、控股公司与金融控股公司的概念

目前，已实行金融控股公司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对金融控股公司还没有形成统一的概念，但都认可金融控股公司不仅是现代公司企业，也不仅是一般的控股公司，而且是专门经营金融类业务或以金融类业务为主的控股公司企业集团。所以，要准确界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概念，首先要了解控股公司的基本内涵。控股公司通常是指持有或控制着其他公司达到决定性表决权的股份，从而对其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但由于规范的角度和要素不同，各国控股公司的概念也不尽相同：英国《简明不列颠百科全

书》认为控股公司是“持有其他公司的控制份额，能以最少的投资控制几家公司的企业组织。它可以作为单纯的持股公司单独存在，也可以兼营本身原有业务。”德国《麦耶尔百科全书》认为控股公司是“为了统一领导和管理一个康采恩而建立的上级公司。这个公司本身并不行使生产和贸易职能，但在法律上表现为对康采恩的独立管理。若干公司把自己的股份转让给一个新成立的股份公司，持有这些股份的公司便形成控股公司。”日本的《大月经济学辞典》认为“控股公司是以资本的集中、积累为基础，利用股份公司制度，通过对其他公司持股和参加经营，从而支配、管理一群公司的公司。”^①日本《禁止垄断法》第九条规定：所谓控股公司，是指占子公司股份收入总金额、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超过50%的公司。其中公司总资产是指在一个时期内，向公司投入的资本总额，即指股东资本与他人资本的总额，是资产负债表中“负债与资本部分”的合计。中国《经济大辞典》则认为，控股公司是“通过持有其他公司一定数量的股票对该公司进行控制的公司”。

控股公司一般来讲都拥有子公司的资本控制权、财务控制权、经营决策控制权、审计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等，有时甚至直接向子公司派遣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公司分纯粹型控股公司和事业型控股公司两种。纯粹型控股公司是母公司只从事对所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活动，而不兼营其他任何事业的公司。事业型控股公司是母公司在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活动的同时，本身兼营其他事业的公司。控股公司通常具有如下特征：具有相当的经济规模，以资产为纽带把企业密切联系起来，具有法人资格，普遍实行多元化经营，具有相当强的筹资能力。

金融控股公司是专门经营金融类业务或主要经营金融类业务的控股公司集团。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券联合会、国际保险监管协会共同组织的金融集团联合论坛（Financial Forum）将金融控股公司界定为：“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中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地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公司”。美国1998年《金融服务法案》首次提出了金融控股公司这一概念，但该法和1999年颁布的《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都没有对金融控股公司给出一个完整明确的界定，只提出了一些禁止性要求。概括起来，美国金融控股公司是指通过子公司

^① 陈小洪《国研报告——控股公司的含义、情况及有关建议》。

经营从传统银行产品到证券、投资咨询、保险、信托等的任何金融业务但并不要求从事两种以上金融业务的集团，并且金融控股公司所控股的银行打破了传统的界限，可以经营多种金融业务^①。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法》规定“金融控股公司是指对一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商有控制性持股，并依本法设立之公司”，其中“控制性持股，指持有一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商已发表决权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二十五，或直接、间接选任或指派一银行、保险公司或证券商过半数之董事”。中国台湾学者韩仕贤认为，“学理上，金融控股公司是以持有、控制及管理银行、证券、保险、期货或信托等相关行业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其目的在于统合集中各种相关金融业务，以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金融服务。”^②

金融控股公司在中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虽然已出现了一些金融控股公司和“准”金融控股公司，但它们不但名称各异，而且组织模式和运作形式也各有千秋，尚待规范和完善，加之中国还没有相应的金融控股公司法律法规，目前仍没有一个为金融监管当局、金融理论界和实业界所认同的金融控股公司概念。结合已有的理论探讨和实践经验，本书对金融控股公司作如下界定：金融控股公司是指以股权或委托管理权等其他权利为主要实现形式，在同一控制权下，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中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地提供服务的金融集团公司，即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及其所直接或间接控股管理的所有子公司。

二、金融控股公司的基本特征

虽然各国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并不完全相同，但其基本模式可以说是大同小异，通过我们对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界定，至少可以归纳出金融控股公司的若干基本特征：

（一）金融控股公司完全或主要经营金融业务

作为现代金融混业经营的一种企业制度，金融控股公司控制着巨大的资金和其他经济金融资源，一旦和普通工商企业紧密结合，就可能形成垄

^① 杨素兰《发展中国金融控股公司的现实意义与制度分析》，载《金融论坛》2001年第9期。

^② 韩仕贤《刀之两刃：金融控股公司》。

断势力。所以,各国法律均要求金融控股公司至少是主要经营金融业务,当然也有许多国家明确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必须完全经营金融业务。统观各国所实行的金融控股公司制度,主要以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为主,即使是允许事业型金融控股公司的国家或地区,也往往要求母公司完全或主要经营金融业务。如美联储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条例(Y 条例)就规定,在金融控股公司的合并报表中,总收入和总资产的 85% 必须来自金融活动或属于金融资产;“欧盟指引”则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必须是合并报表中金融资产超过 50% 以上的控股集团;金融监管国际组织“联合论坛”也特别强调金融业在集团业务中占主导地位^①;中国台湾地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条更明确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资之事业如下:一、银行,二、票券金融业,三、信用卡业,四、信托业,五、保险业,六、证券业,七、期货业,八、创业投资事业,九、经主管机关核准投资之外国金融机构。”参考上述规定,结合中国实际情况,笔者认为中国应实行纯粹型金融控股公司制度,同时,金融控股公司各子公司要专营金融业务或金融相关业务。

(二) 金融控股公司业务范围至少涵盖银行、证券和保险中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

金融控股公司是金融业从分业经营走向混业经营的产物,它和全能银行一起成为当前金融混业经营的主要组织形式。在《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颁布以前约五十年的时间里,美国银行规避单一银行体制的主要措施就是推行银行控股公司制度,该制度既允许同时又限制银行控股公司只能在银行传统业务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银行控股公司推动了美国金融混业经营制度的产生,并且自身也随着法律对金融混业经营制度的认可而演变为金融控股公司。上面列举的有关金融控股公司的基本概念大都明确金融控股公司“完全或主要在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中至少两个不同的金融行业大规模地提供金融服务”。“欧盟指引”也明确规定金融控股公司必须是从事包括保险领域在内的两个以上金融领域的金融集团,并且其控股子公司至少有一家受到金融监管当局的直接监管^②。

① 梁冰、纪敏《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与监管研究》,《金融纵横》2003 年第 4 期。

② 梁冰、纪敏《金融控股公司发展与监管研究》,《金融纵横》,2003 年第 4 期。